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謝正順
被　　告　三文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里
被　　告　陳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柒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柒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綜合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三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文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3 月20日邀同被告鄭英里、陳文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一般放款、一般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自貸款日起每一月為1 期，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9% 加年利率1.61% 計付，如遇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三文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5 條第4 款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688,442 元，起息日為107 年5 月5 日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三文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三文公司於106 年6 月6 日邀同被告鄭英里、陳文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一般放款、一般擔保放款額度10,000,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自貸款日起每一月為1 期，按期付息，本金到期清償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9% 加年利率1.91% 計付，如遇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三文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5 條第4 款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經抵銷存款後，尚各欠3,997,740 元，起息日分別為107 年5 月1 日及7 日，是

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三文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鄭英里、陳文堅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至第3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本金及利息明細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